

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)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重大事项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前期，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近期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8 日